丰都发改发〔2024〕179号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西路社区生态环境改善工程可研报告的批复

丰都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关于审批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西路社区生态环境改善工程可研报告的请示》（丰水工程文〔2024〕63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实施该项目，现批复如下：

1. 项目名称及代码

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西路社区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项目代码：2406-500230-04-01-566185）

1. 项目法人

丰都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1. 建设性质

改建

1. 建设地点

三合街道平都西路社区

五、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改善面积28837㎡（公共文化活动场地生态环境改造880㎡，小区绿化改造4075㎡，新建排水沟300m，排水沟环境改造150㎡，路面整治21344㎡，护坡整治2388㎡），新建公厕1处，生化池2座等。

六、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投资估算为1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94.5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5.8万元，预备费19.61万元。资金来源为三峡后续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 建设工期：

9个月

1. 节能

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

1. 招投标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执行。招标范围为施工工程，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在市政府指定媒体发布。

接此批复后，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优化设计方案，项目初步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复后，按程序将投资概算及时报我委审批。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